

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仲联路东侧、姜高路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. 道路问题。仲联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 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答复意见，正式接水需从姜高路向南铺设管径 DN 300 的给水管道费用约 70 万元，安装后能保证该区域供水。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 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 已纳入土地成本，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，仲联路西侧已建燃气管道(附泰州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 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有房屋拆迁，拆迁已完成，拆迁成本见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审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。(附专项审计报告)

8. 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 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 无。

单位名称：丁志强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